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受理老人福利法第 41 及 42 條、老人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情事之通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區域別」分。

(二)縱列依通報人件次、通報件數及通報人次分，其中

1.通報件次按通報人員別分，包含醫事人員、警察人員、社政/社工人員、教育人員、司(軍)法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照顧服務員、社會福利/安置機構服務人員、矯正人員、戶政人員等其他通報人員。

2.通報件數按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分，包含家庭成員及非家庭成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之家庭成員係包含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直系血(姻)親卑親屬、四親等以內旁系血(姻)親及其他家庭成員。非家庭成員區分為未同居伴侶、照顧者、機構人員及其他。

3.通報人次按案件類型分，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跟蹤騷擾、疏忽、遺棄、經濟暴力(含財務剝奪)、性暴力、無人扶養及其他分。

其中無人扶養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規定，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保護案件：

1.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

2.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

3.老人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4.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老人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

迫或誘騙其結婚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二) 通報件次：指當期通報單之「紙本張數」，若 1 張通報單有多位被害人在資料庫中鍵檔成多筆同案被害人，資料庫系統會自動合併計算，只計 1 筆。

(三) 通報件數：指當期事實上之「案件發生數」，需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範例：被害人同時至醫院驗傷，再至警局報案，則醫院及警局會分別通報防治中心，此時會有 2 張紙本通報表，在統計上計為 2 次通報件次，但為 1 件通報件數。

(四) 通報人次：指當期受理案件被害人涉及之案件類型統計，若同一被害人涉及不同案件類型，則分別列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統計處。